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有關盈利警告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董事會僅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提供最新資料，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之評估和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會錄得淨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毛利減少，以及從事 PSF 生產的子公司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PPE」）可能發生減值損失，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比較，預期本集團年度綜合純利將會顯著減少。董事會僅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提供最新資料，根據本集團最新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之評估和 PPE 之初步估值報告，預期本集團年度綜合業績會錄得淨虧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年度綜合業績預期會錄得淨虧損的主要原因是：i) 本集團毛利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減少金額不少於人民幣 7,800 萬元；以及 ii) PPE 減值損失不少於人民幣 4,000 萬元。

本公司正在核算本集團年度業績，隨著進一步調整可能會有所變動。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和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資料或數據。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志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百香女士、許貽良先生及李國興先生。